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聊城市新东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RTNJF12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山东聊城东辉饲料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

2024年1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调取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6月21日对车牌号为鲁PM9676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车辆检验过程中出现5次明显可视蓝烟，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检验技术要求，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结果判定要求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对该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出具的报告为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29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2月2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玉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的视频监控1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1份、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相关规定。证明对象：你单位对鲁PM9676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有明显可视蓝烟，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2、2024年1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的基本组织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2024年1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表及排放检验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排放检验设备依法检定合格。

4、2024年1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9月份员工工资表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5、2024年12月2日调取你单位信用评价情况。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6、《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有关规定。证明对象：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的技术要求。

7、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相关情形。证明对象：检验过程中出现明显可视蓝烟出具合格报告的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2日提出听证申请，申请理由：“1.申请人认为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范畴。2.未对烟度值是否超过林格曼I级进行检测。3.即便贵局认为该情形属于应当处罚，基于同一事实亦不应做出二次行政处罚。4.申请免除本次行政处罚。”你单位分别于1月10、2月19日、3月25日申请3次延期听证。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举行听证会，我认为：1.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检验技术要求“7.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 18285 和 GB 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结果判定“8.2.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事实认定正确。2.测量方法中表述“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出现情形之一即为不合格。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决定书是第一次以罚款形式进行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二次罚款的情况。4.我认为你单位操作员及报告审核人员均出现失误的可能性很小，两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均没有发现可视蓝烟，说明工作人员缺少责任心，未尽到注意义务，不能认定为无主观故意。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生态环境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免罚条款情形。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对该案听证情况召开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认为：对你单位听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4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辆，裁量等级1；资质情况：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1；改正态度：你单位立即联系鲁PM9676车辆车主，重新进行检测，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因该案件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此项裁量因子不考量；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贰拾元整（¥320.00）；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